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对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与铁融国际融资租赁（天津）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能够使公司获得生产经营需要的资金支持，保证日常生产经营的有效开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符合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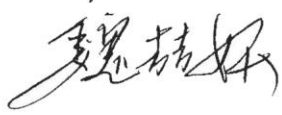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审计委员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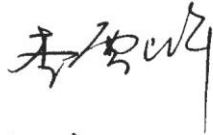
2024年3月11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审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签署页)

魏喆妍



李雪峰



文守逊

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审计委员会

2024年3月11日